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秘〔2014〕36号

关于建立石台县审计整改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牯牛降景区管委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纠正改进力度,推动审计整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县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

总召集人: 杨 波

召 集 人: 方福生(县审计局)

成 员: 蔡晓明(县监察局)

杨永谦(县委组织部)

陈贵海(县检察院)

唐钦华(县发改委)

江 洪(县住建委)

邬开政（县财政局）

李建徽（县人社局）

吴绿林（县国资办）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方福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 （一）定期通报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落实工作情况；
- （二）研究解决审计整改中的困难和问题；
- （三）分配各成员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督办任务；
- （四）制定我县审计整改的有关文件和规定；
- （五）组织开展对有关被审计单位的联合督查。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委组织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列入单位和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范围，并纳入干部任用考察和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存入领导干部档案和干部监督信息库；对需要实行问责的领导干部、公务员等，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提出问责建议。

县监察局：负责对被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将整改结果存入被审单位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对需要实行问责的领导干部、公务员等，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提出问责建议；对审计部门移送的违纪案件线索，依法进行处理。

县人社局：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理，对需要实行问责的领导干部、公务员等，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提出问责建议。

县检察院：负责对审计局移送的违法案件线索，依法进行处理。

县发改委：负责清理、调整或停止审计部门提出审计问题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县住建委：对审计局依法作出的加强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整改。

县财政局：对县审计局依法提请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关的款项，以及应清收和解缴国库的罚没款等各种非税收入事项进行处理；督促落实县审计局对被审计单位损害国有资产行为作出的审计决定、审计意见的整改工作；将各单位、各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当年预算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以及批复决算的参考依据；依据投资审计结果督促项目用款单位及时办理财务决算，对项目结余资金依法收回或作预算调整。

县审计局：突出审计结果的运用，对发现的问题，加强分析研究，提出政策、制度建议；研究审计结果的运用形式，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及时报告县政府。

县国资办：督促损害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行为单位落实整改，依法进行处理。

四、议事规则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

（二） 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工作意见和决定，根据需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整理成会议纪要，送总召集人审签。

（三） 各成员单位应按联席会议要求，对有关问题及责任人的整改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县审计局。



抄送：县委机关局级以上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